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6号

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8467880X3

住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A-08、A-11号

法定代表人：梁建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28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涂料车间正常生产，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你公司建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涂料滤渣和滤网、稀释剂滤渣和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抹布、废油漆桶等。在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时，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存在废油漆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长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9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7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

录》一份（2018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照片七张（2018年8月28日）；现场询问照片一张（2018年8月29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8月2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7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80号）；《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2000吨、油性涂料3500吨、合成树脂2000吨、油墨700吨、固化剂500吨、稀释剂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4]494号）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厂长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10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6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16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93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

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混入量约 18 公斤，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